

Dr. Ing. Leonardo Bonini INGEGNERIA della SICUREZZA, AMBIENTE e della QUALITA'



公告 N°七/2016

监管义务及控制由用人单位与负责任

最高法院在同一召回监督管理由雇主和负责任的行为,该员工在同一雇主开展活动以及义务持义务的裁决拥有并要求员工遵守规定的有关安全工作。在相同的判断还确认与法律有关的健康,并根据该防御系统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即使相对于可能导致的疏忽,鲁莽和无能事故安全工作的既定原则所以雇主的事故预防条例收件人,是免除责任,只有当指定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的任务自己已经到位完全独立的工人和行为,因此,任何预测时,或外他的行为,而这是正确的任务来了,它包括了根本的东西,并从他的工作的执行员工的假设,因此可预见的轻率抉择本体论远。

工作室ING。博尼尼莱昂纳多博士可澄清

博洛尼亚 2016 年 3 月 24 日



